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年）及第23届联大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000年） 情况报告

## 第一部分 中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

中国作为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东道国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始终把保障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作为义不容辞的国家责任。世妇会召开19年来，中国将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及舆论等多种措施，努力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断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同时，中国认真实施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多项举措促进有关妇女和女童目标的实现。

### 一、总体成就

1、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实现两性平等提供坚强保障。中国宪法鲜明地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1995年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幕式上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

由观念意识上升为国家意志。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国家实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确立了国策的法律地位。2012年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中国执政党引领性别平等走向主流价值的政治承诺。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从国家意志和法律权威上保障妇女在经济活动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中的地位、权利和作用，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破除了“男尊女卑”的封建文化糟粕。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突出了“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和核心立场，尊重妇女首创精神，推动实现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发展权利与发展资源上的平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妇女。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充分表明中国执政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高度重视促进性别平等。

**2、制定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通过目标措施引领性别平等发展。**从1995年始，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三个纲要，从明确目标责任、完善法律法规、设计顶层制度、落实相关政策等方面，有序推动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通篇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积极倡导性别平等；主张构建先进性别文化与落实妇女现实权利协同推进；增设妇女与社会保障领域，凸显政府对妇女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与人文关怀；57项主要目标有26项涉及了政府为妇女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以性别平等公共政策促进妇女的可持续发展。

**3、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从制度设计上实现性别平等。**20年来，中国制定或修订了收养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义务教育法、婚姻法、就业促进法、残疾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法律援助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20余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条文进一步完善。截止2013年底，31个省（区、市）修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29个省（区、市）人大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法规。今年《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正在研究起草。

性别平等原则在法律制定中进一步体现。2010年3月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2010年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第二十三条规定：“妇女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 **4. 将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发展。**

2000年以来，中国持续将实施妇女纲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通过法律规定将其制度化。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全面开发妇女人力资源，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及法律援助等工作，完善性别统计制度，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政府在实施妇女纲要中坚持“五纳入”：纳入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 **5.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不断完善，为促进性别平等提供组织保障。**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保障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设立工青妇室，定期听取各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情况报告，2009年至今，数

次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调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设置了妇女儿童工作小组，对妇女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适时提出建议，积极办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提案。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1990 年成立，历届委员会主任均由国务院领导担任。本届主任为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委员会成员单位由成立初的 19 个部门发展为目前的 35 个，委员由组成部门的一名副部级领导担任。全国 31 个省（区、市）、地（市、州、盟）和县（市、区、旗）政府均成立了该机构。该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兼顾、优势互补、社会联动的协同效应，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集中优势资源，解决阻碍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果。

近年来，中国推动性别平等的研究机构、评选机制、评估机制等创新发展（详见机制）。

**6、健康和领域性别平等进程加速。**2010 年全国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77.37 岁，比 2000 年提高了 4.04 岁。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53.0/10 万下降到 2013 年的 23.2/10 万。城乡之间、地区间孕产妇死亡率差距逐渐缩小。婴儿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32.2% 下降到 2013 年的 9.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39.7% 下降到 2013 年的 12%，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相关子目标。消

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2011 年，中国所有省级行政区、所有县级行政单位全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2012 年，小学学龄男、女童净入学率分别为 99.84%和 99.86%，消除了性别差异。2012 年，初中阶段男、女童毛入学率均为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 85.0%。2012 年，在校女大学生占大学生总数的 51%，在校女研究生占研究生总数的 48.98%。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从 2000 年 1.3 年缩小到 2010 年的 0.76 年。

**7、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全球妇女儿童共同发展。**  
2000 年、2005 年、2010 年中国分别举行“北京+5”“北京+10”“北京+15”纪念大会和主题研讨会，世界各地代表应邀与会，就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文件探讨交流，通过了宣言和行动建议。性别与减灾国际会议、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妇女与城市发展论坛、东亚性别平等部长级会议、亚太地区儿童权利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等分别于近年在中国举办，各国妇女部长和妇女组织负责人、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代表交流经验，明确挑战，提出应对策略措施。

中国积极开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合作项目，合作伙伴包括多个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项目涉及《行动纲领》诸多领域，包括促进工作中的平等、反对对妇女的暴力等。中国先后向 66 个国家派遣医疗队，援建了 130 多所医疗卫

生设施（含 30 所疟疾防治中心），诸多妇女受益。为发展中国家妇女干部提供培训。

8、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目标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截至 2012 年底，在具有明确指标的 15 个子目标中，中国已提前实现了减少贫困、饥饿、普及初等教育、消除教育中两性差距、降低儿童死亡率、治疗艾滋病、获得清洁饮用水等 7 个子目标。近年来，中国在发展经济和充分就业、权力和决策、人人享有生殖保健、遏制艾滋病的蔓延、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不懈努力并取得成绩。

中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积极促进和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主要体现在：一是中国政府将千年发展目标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纲要把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列入专门章节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中国政府将千年发展目标融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1年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充分吸纳了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内容。三是中国通过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有力推动了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四是中国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强调全球伙伴关系，积极开展南南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促进了《行动纲领》在全球更大范围内的经验和成果共享。

## **第二部分 中国执行《行动纲领》重大关切领域的进展**

根据联合国关于“提交报告国家无须答复所有问题，只需选择与国家执行情况中关系最密切问题来回答”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实际，本部分涵盖“妇女与贫困”“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妇女与健康”“妇女与经济”“妇女与环境”“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人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与媒体”以及“女童”关切领域。

### **一、妇女与贫困**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加大扶贫力度，减少妇女贫困人口。**2011年制定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提出“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的总目标，加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把妇女作为国家扶贫开发的重点群体，加大对妇女贫困人口的扶持力度。国家扶贫标准从2009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1196元，上调至2300元（2010年不变价），把更多低收入妇女人口纳入扶贫范围。2013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投入增加到394亿元。2010—2013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近8300万人，约一半为女性。中国农村贫困发生率从17.2%下降到8.5%。

2. **实行社会保障，贫困妇女受益。**1997年和2007年，中国分别建立了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截至2013年底，城乡低保对象分别达到2061万人和5382万人，其中女性分别

为 857 万人和 1845 万人，基本实现了对包括贫困妇女在内的城乡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373 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203 元，分别比上一年底提高 43 元和 31 元。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启动了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截至 2012 年末，中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人均达到 81 元，参保人数达到 4.8 亿，实际领取待遇人数为 1.3 亿，基本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07 年启动试点，2009 年全面推开。目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三项制度覆盖人数超过 13 亿，基本覆盖了城乡全体居民。2013 年各级政府对居民医保和新农保参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并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缓解了包括妇女在内参保人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受益残疾人超过 425.7 万人次，约一半为女性。

**3. 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妇女增收。**中国政府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全面取消农业税，实行多种农业补贴，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农业投入只增不减。2008 年-2013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4761 元增加到 8896 元，农村妇女生活水平提高。

**4. 利用国家和社会资金，保障贫困妇女饮水安全。**中国西

部干旱缺水地区达100多万平方公里，严重威胁着妇女的生命健康。2009年以来，“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18亿元，使50余万人口受益；2011年“校园安全饮水计划”启动，累计投入资金3400万元，覆盖199所学校，为14.5万名师生提供了安全饮用水。“十二五”以来，结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累计安排1067亿元，解决1.88亿农村居民和2616.59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 **(二) 障碍与挑战**

1. 中国扶贫开发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中国贫困人口规模依然很大，贫困地区农民人均收入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2/3，部分贫困乡村不通电、不通水泥沥青路，一些群众饮水和住房安全等问题尚未解决，已经解决温饱的群众因灾、因病返贫问题突出。

2. 贫困地区的妇女贫困程度比男性更深。与男性相比，贫困妇女受教育机会偏少，文盲与半文盲率较高，生产技能偏低，贫困程度更深。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女性劳动力的整体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接受就业培训的比例比男性低10.5个百分点。

## **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出台政策加大投入，缩短男女受教育差距。2011年，国务院颁布了妇女发展新纲要，将“妇女与教育”作为七大优先

发展领域之一，提出了 10 项主要目标和 14 条策略措施，保障妇女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2009 至 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总量由 12231.09 亿增加到 22236.2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3.59% 提高到 4.28%。2010 年，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8.4 年。

**2. 改善女童受教育环境，消除男女童受教育差距。**到 2008 年，中国全面实现城乡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到 2011 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全国小学净入学率达 99.8%，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0%，分别高于上一年世界平均水平 12 个和 20 个百分点。到 2012 年，小学学龄男、女童净入学率差异基本消除。到 2013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7.5%，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达到 9 年以上，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适龄女童基本能够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3. 完善政策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流动人口适龄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制订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2012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2012 年底，30 个省份出台了实施方案。2013 年，有 12 个省份开始解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2014 年，新增 16 个省份开始解决符合条件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2013 年，全国义务

教育阶段 1277 万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80.41%，如果算上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的比例已达 83.46%。

**4.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女接受中、高等教育比例。**2012 年，中国政府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由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扩大到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全国普通高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为包括女性在内的贫困大学生提供贴息贷款和奖学金、助学金。2012 年，普通高中教育女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 49.41%，中等职业教育女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 45.54%；普通本专科女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 51.35%，研究生中女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 48.98%。

此外，中国还在少数民族地区学校教育中推行双语教学，在中、高等学校开展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班教育，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5. 加大扫盲力度，持续降低女性文盲率。**中国政府重视扫除妇女文盲。2010 年，女性文盲率已下降到 7.3%，女性青壮年文盲率已下降到 1.5%；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的性别差距进一步缩小，由 2011 年女性比男性高 5.04 个百分点缩小为 2012 年的 4.65 个百分点。

**6.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就业竞争力。**2010 年，国

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要求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管培训机构开展的职工技能培训中，女性比例从 2009 年的 37.64% 提高到 2012 年的 41.63%。根据教育部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女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各类培训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40.58% 提高到 2012 年的 52.06%。2012 年，公有经济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分别为 35.7%、46%、48.3%，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为 45.4%。

**7. 提高妇女素质，全国妇联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妇联努力探索适合妇女特点的各种扫盲教育和技能培训。2009 年以来，全国妇联培训贫困地区妇女致富带头人 1.5 万人、基层妇联干部 3000 多人，扶持创建了 212 个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西部不发达地区基层妇联组织培训妇女 2400 多万人。5 年来，“春蕾计划”累计捐建春蕾学校近 400 所，资助 40 多万人次贫困学生，改变了贫困地区女童的命运。

## **(二) 障碍与挑战**

**1. 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内的性别平等教育。**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和学校评价体系。

**2. 高等教育专业学科中的性别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受传统观念、个人兴趣和社会制度影响，高等教育中男生多选择工程、计算机、军事等自然科学及理工科专业，女生则倾向于选择教育、护理、文学、艺术、语言等人文和社会科学专

业。需要进一步促进学科专业间男女的平衡融通。

**3. 农村留守女童受教育权利亟待保障。**农村留守女童容易因家庭经济贫困、教育资源匮乏、传统观念、较重的家务及田间劳动等因素的影响，失去学习兴趣甚至辍学，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有待进一步保障。

### **三、妇女与健康**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制定出台法规政策，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将“妇女与健康”作为性别平等的第一优先发展领域，提出了 8 项主要目标和 11 条策略措施。将妇女健康的主要指标纳入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规划，纳入各级政府改善民生工程项目，加大对妇幼卫生事业投入，实施母婴安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四大行动。2010 年妇女预期寿命为 77.37 岁，比男性长 4.99 岁。孕产妇死亡率由 2008 年的 34.2/10 万下降到 2013 年的 23.2/10 万，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由 2008 年的 1.96% 下降到 2013 年的 1.64%。妇女常见病筛查率由 2010 年的 61.2% 提高到 2013 年的 68.67%。

**2.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妇女自我保健能力。**政府有关部门在各级各类学校和社区大力开展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普及性健康知识。多种途径为老年妇女提供便利的健康咨询和服务专科门诊，提高老年妇女健康水平。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流

动妇女社区卫生保健服务模式，为流动妇女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以育龄妇女的需求为中心，开展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鼓励男性参与生殖健康活动。

**3. 实施项目干预，解决妇女健康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母婴安全行动，2009-2013年“降消”项目（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财政累计投入25.2亿元、覆盖2297个县、8.3亿人口；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使4727.8万人从中受惠；西部农村地区母子健康综合干预、流动人口妇幼保健服务试点、青少年生殖健康、针对妇女暴力医疗干预试点、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文化敏感性孕产期保健服务、生殖健康应急服务等项目极大提高了不同妇女群体生殖健康水平。自2009年起原卫生部 and 全国妇联共同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2009-2013年，中央财政共投入10.9亿元，地方按不同比例予以配套，累计有3715万农村妇女受益。

**4.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女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夯实妇幼卫生工作基础。近年来，安排中央投资支持全国200所地市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儿童医院）、38所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和263所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妇幼保健机构3044个，妇产医院495个、儿童医院8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万个、乡镇卫生院3.7万个、村卫生室65.3万个、妇幼保健机构工作人

员 28.5 万人。

5. 扩大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覆盖面，将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目前全国已有 1156 个县开展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疫情较重的地区已实现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预防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的全面覆盖，艾滋病母婴传播率已由采取干预措施前的 34.8% 降至 2013 年底的 6.7%。截至 2013 年，共报告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约 43.7 万例。2013 年新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约 9 万例，其中女性 2.2 万例。妇女艾滋病当年报告例数由 2008 年的 33.0% 下降到 2013 年的 24%。

## **(二) 障碍与挑战**

1. 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的妇女健康水平不均衡。如，农村孕产妇死亡率高于城市，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高于常住人口。

2. 农村妇幼卫生资源配置不足，妇幼保健经费短缺。稳定的妇幼卫生投入和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农村人均卫生费不到城市的 1/4。

3. 基层医疗保健机构的服务技能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基层产科基本技能、转诊能力不足，资源配置不合理，贫困地区、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幼卫生可及性差、利用不足问题突出。

4. 妇女各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未能充分满足。生殖健康

服务重点关注的是育龄妇女，青春期和更年期女性的卫生保健服务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妇女精神健康问题成为新关切。

## **四、妇女与经济**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完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就业促进法》在“公平就业”章节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妇女与经济”作为优先发展领域，从保障男女平等就业，改善妇女就业结构，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改善妇女职业卫生安全，增加贫困妇女的经济收入等六方面提出 8 项主要目标和 12 条策略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公平享受社会资源。

2. 出台政策实施行动，促进女大学生创业就业。针对大学生就业难问题，2011 年和 2013 年，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2009 年以来，全国妇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先后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导师行动”、“女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累计创建女大学生实践基地 8100 个，组建了 1.2 万人的创业

导师队伍，为 30 万名女大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就业培训，帮助 13 万名女大学生实现了创业就业。截至 2012 年底，共为女大学生提供各种创业贷款和扶持资金达 12.5 亿元，帮助 4.6 万名女大学生实现创业梦想。

**3. 加强培训与指导，提升妇女就业能力。**2012 年上半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 839.2 万人次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女性约 360 万人次，占 43%。农业部“阳光工程”培训农村妇女 130 万人。各级妇联培训农村转移女劳动力、城市下岗失业妇女、家政服务女性从业人员、女大学生 410 多万人次，帮助 540 万妇女实现就业创业。中国残联自“十二五”以来启动“城镇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年新增残疾妇女就业约 10 万人。

**4. 实行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促进妇女就业。**2009 年，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将妇联组织纳入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体系，提高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扩大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截止 2013 年末，全国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1803.36 亿元，中央及地方落实财政贴息资金共计 113.39 亿元，获贷妇女 358.07 万人次，扶持一千万妇女创业就业。

**5. 妇女就业规模扩大，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增加。**2012 年全国就业人数为 76704 万人，女性为 35276 万人，约占 46%；城镇单位就业人数为 15236.4 万人，女性为 5458.9 万人，所

占比例为 35.8%。2012 年公有制企事业单位中有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1351.2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81.8 万人，所占比例为 45.4%；其中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23.8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22.2 万人，女性所占比例 35.7%。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性 13829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女性 2336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女性 12207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女性 6304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女性 7145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女性 6700 万人，分别比 2009 年增加了 3925 万人、2869 万人、1517 万人、1866 万人、1989 万人。

**6. 完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土地权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在“妇女与经济”领域提出“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目标要求。2012 年，全国妇联、农业部和民政部联合召开全国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专题工作交流会，要求在村规民约中写入男女平等、婚嫁落户、土地承包和宅基地分配等涉及妇女权益的条款。目前，全国有 19 个省（区、市）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各地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确保农村妇女与男性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快健全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纠纷的解决机制，及时查处典型案件，坚决制止和纠正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突出问题。

## **(二) 障碍与挑战**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推行中一些深层矛盾的出现，以及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经济运行机制和劳动管理模式的影响，近年来，中国妇女在经济资源分享和经济收益分配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女性就业层次偏低，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男女两性收入差距仍在拉大等。

## **五、妇女与环境**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制定规划，提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的目标要求。《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妇女与环境”作为七大优先发展领域之一，提出“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5%左右”、“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等10项主要目标和16条策略措施。

2. 倾听妇女声音，提高妇女参与环境决策的比例。重视妇女对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对与环境密切相关的政策、规划、项目等，注重吸纳性别平等专家的观点和看法，促进更多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和改善进程。据统计，环境保护部及直属单位中女性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1.4%，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中

女性比例为24.7%。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中，有女性担任委员。各级政府中均有分管环境的女市长和女环保局长。

**3. 开展公益项目，增强妇女环保能力。**2009年，环境保护部启动“酷中国 2009-2010 年全民低碳行动项目”，在全国9个试点城市开展环保宣传实践活动，对近3000户家庭进行家庭能源消耗、交通出行、废弃物产生等调查，妇女儿童参与比例达到了80%。2013年启动“千名巾帼环境友好使者行动”，组织专家对千名妇女环保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引领妇女加入到节能减排、共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行动中。2010年全国妇联与国家发改委等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以“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为重要内容的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通过开展环保知识竞赛、制作分发节能减排书目、社区巡讲宣传等形式普及环保知识、动员居民参与环保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约有1亿人次城乡妇女参加义务植树、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和小流域治理，有效地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和林业经济发展。

**4. 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力度，改善农村妇女人居环境。**中国2004年开始实施地方农村改厕项目。2004-2013年，中央基建投资累计近83亿元，为2103万户农户新建、改建卫生厕所。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从2009年的63.2%提高到2012年的71.7%。2012年，农村改水收益人数累计达9.1

亿，改水累计收益率由 2009 年的 94.3%提高了 2012 年的 95.3%，农村集中供水受益人口比例由 2010 年的 58%提高到 2012 年的 68%。

## **(二) 障碍与挑战**

1. 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性别平等议题关注不足。在国家出台的有关污染治理、改善环境的政策文件中，缺乏性别视角。

2. 缺少环境政策性别评估机制。国家尚未建立用以评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环境政策对男女两性可能造成不同影响的机制。

3. 妇女参与环境决策和环保行动的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妇女在环境发展领域决策层特别是高级别决策层的比例较低，妇女多是环保行动的参与者。

## **六、对妇女的暴力**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为反暴力提供依据。2009 年 12 月 26 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国加入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201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了“强迫劳动罪”、“组织卖淫罪”、新增了“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等。2011 年，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政府工作的具体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在“妇女

与法律”领域提出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两项主要目标。2012年4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2013年3月国务院颁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国家级和省级均建立了多部门参加的反对拐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长效机制，使预防、为高危人群提供社会服务和促进行为改变成为反拐工作的重要内容。

目前，全国有29个省（区、市）相继制定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性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文件。

**2. 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国家立法计划。**2013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纳入五年立法规划。2014年2月《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送审稿提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式启动立法程序。

**3. 强化司法保护，切实保障妇女人身权利。**一是出台司法解释类文件，加大对拐卖、女童性侵等案件的惩处。201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明确

了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规定了跨区域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立案、管辖和定罪量刑等问题。201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刑法适用，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女童的保护。二是通过人身保护令、告诫制度等探索干预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措施。201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家庭暴力指导案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2013年，江苏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率先联合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后，福建等省公安部门也相继出台告诫制度。

**4. 持续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遏制拐卖犯罪高发势头。**2009年4月起，公安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同时健全完善拐卖儿童案件侦办责任制、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来历不明儿童摸排比对等长效工作机制。截至2011年3月14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案件12946起，拐卖儿童案件7867起，组织流浪乞讨案件253起，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案件4261起，解救被拐卖儿童13284人、妇女23085人。

**5. 开展国际项目，加强反拐国际司法合作。**公安机关与越南、缅甸、泰国等五国政府共同发起了湄公河次区域反拐

进程（COMMIT），建立了高官年度会晤机制，先后与缅甸、越南签订了合作打拐协议书（谅解备忘录），在边境地区建立了边境联络官办公室，通过双边、多边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与相关国家警方共同打击跨国拐卖犯罪。全国妇联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暑期反拐宣传（2009、2011）、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项目（2000-2013）、举办第二届国家级儿童和青少年反对拐卖论坛（2010年）、开展未成年学生工劳动权益调研（2011年）、媒体报道拐卖问题的研究（2012年）等项目活动，惠及6个省的数百万妇女儿童。

**6. 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反对对妇女的暴力。**一是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形成反对对妇女暴力的工作网络。各地司法部门与妇联组织合作，成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家庭暴力投诉站”，并依托民政救助管理站建立家暴妇女庇护所等，为受害妇女提供庇护服务。2013年，全国妇联相继在全国和河北鹿泉建立国家级和地方级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进行家庭暴力高危家庭筛查，通过尝试分级干预，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

## **（二）障碍与挑战**

1. 国家级反对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尚在制定过程中，公众对于反对家庭暴力的意识虽有所提升，但对于公权力介入

家庭领域仍有疑虑。提高司法和执法部门人员的性别意识仍是今后工作重点。

2. 还需不断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措施，以减少拐卖人口的买方市场需求，提高高危人群预防拐卖犯罪的能力，开展性骚扰防治等。

## **七、妇女的人权**

### **(一) 进展与成就**

1. **保障妇女人权，是中国所有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中国《宪法》明确提出保障人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报告中写入“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国务院颁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专章节提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保障妇女人权作为政府重要职责。**《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促进妇女发展、推进两性平等的主线贯穿始终，七个领域提出的57项主要目标和88条策略措施，旨在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法律赋予妇女的权利。在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部分，新纲要明确了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纲要的实施，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共同推

动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明确了监测评估的部门责任和工作要求。

**3.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中国重视普法宣传工作，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通过“法律六进”活动平台（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大力开展法律进家庭等活动，面向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法制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了解妇女权利、尊重妇女权利、维护妇女权利的环境和氛围。“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已连续开展了 14 届，进一步将法制宣传与维权服务送到基层、送到家庭、送到广大妇女身边。妇联组织依托建立在农村、社区的“妇女之家”、家长学校、网络、手机短信等工作阵地，向广大妇女、家长和儿童开展普法教育。

**4. 实施“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为妇女遭受侵权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从 2010 年起，全国妇联开展了“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项目，2012-2013 年，申请到中央彩票基金 470 余万元补贴，通过 13 个省区市妇联法律咨询中心、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共为 2769 件涉及妇女儿童人身、财产、婚姻家庭各类权益的诉讼、调解等类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近 1.5 亿元，有效地保障了弱势群体利益。

**5. 加强维权服务机构建设，为妇女维权提供指导与服务**

务。在政府支持下，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国各地广泛建立起来，在基层法院建立妇女维权合议庭。妇联组织积极作为，在全国2800多个县区开通了12338妇女维权热线，接受并处理妇女维权投诉。7000多名妇联干部担任了法院人民陪审员，参与妇女儿童维权案件的审判。针对女童遭受性侵问题，全国妇联专门散发《儿童保护须知》和《家长保护儿童须知》等。

## **（二）障碍与挑战**

1. 法律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国家级尚未从法律或政策上明确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的机构和职责。对于歧视妇女的言论、行为以及现象，缺少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的制度和实践。

2. 基层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者的培养还需要时间，完善的为妇女服务的社会支持系统还没有形成。

3.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偏远贫困地区妇女及少数民族妇女对法律的知晓率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 **八、妇女参与政治与决策**

### **（一）进展与成就**

1. 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参政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政治权利。中央在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

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要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县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数量应有所增加。担任地方各级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政策中明确要求，省、市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各要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交叉任职的不重复计算。担任市、县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的数量。在一省范围内，市党政正职中一般各配备1名女干部；所辖县数量较多的地市，县党政正职中一般各配备1名女干部。换届人事方案没有按要求配备女干部的，上级原则上不予审批。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交流解决。届中领导班子中女干部出现空缺时也要及时补充。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把更多女性村民特别是村妇代会主任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2010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一些地方在促进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工作中进行了大胆探索。如《安徽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村委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主任、副主任的

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委员，其他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山西省《关于修改〈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中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没有妇女候选人当选的，至少确定一名当选妇女作为另行选举候选人。另行选举候后，仍没有妇女当选的，名额可以暂缺。”

国家还重视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培养，注重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参政能力。

**2. 国家制定实施专项规划，推动妇女民主政治参与进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中，从增强妇女在决策管理中的影响力、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和正职女干部比例、提升妇女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基层民主管理水平四个方面提出了八项主要目标。目标设置涉及不同领域的妇女参政，不仅包括人大、政协、各级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工作部门、基层民主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还对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出目标要求。特别是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

员比例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出目标要求，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目标设置更加关注基层妇女的民主参与，并提出了具体的量化目标要求。如“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3. 地方政府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层层保障妇女政治权利。**一是将配额指标纳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配工作中。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提出“自治区、市、县(区)、乡各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2%以上。自治区、市、县(区)各级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5%以上”。二是将配额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中。如《天津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提出“局级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0%以上；局级正职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15%以上”，“处级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5%以上；处级正职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18%以上”。三是将配额指标纳入基层民主政权建设中。如《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提出“100%的村委会中有女性成员，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5%以上”，“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4. 非政府组织积极行动，大力促进妇女参政。**中国妇女组织通过各种措施促进妇女参政。主要做法有：一是推动有

利于妇女参政的法律和政策的建立和完善，二是党政领导班子换届时推荐优秀女性担任领导职务，三是开展宣传教育及女性领导力培训，四是开展促进妇女参政的项目。

**5. 多措并举，妇女参政取得新进展。**一是从1995年以来，中国政府先后4次召开全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座谈会。2006年的座谈会明确提出，中央、国家机关部委，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要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二是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前都要召开座谈会，下发换届政策文件，专门提出女干部选拔配备目标。上次换届时，明确提出人大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政协委员中女委员要占一定比例。三是在日常干部选拔中注意考虑女干部的特点，在政策上给予适当倾斜，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任用女干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中，适当增加定向选拔女干部的岗位和名额；坚持把选拔配备女干部的目标纳入年度统计监测，建立培养选拔女干部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工作通报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女干部的配备。

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3.4%，与十一届（2008年）相比提高了2.07个百分点。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女委员的比例也有所提高，达到17.8%。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不断加强对妇女参与政治与决策问题的关注，全国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多次就妇女参

政、男女平等离退休、反对家庭暴力等提出相关议案或提案。2010年，省部级及以上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11.2%，地厅级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13.8%，比2005年均提高了0.9个百分点。2012年全国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22.1%，比2008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

## **(二) 障碍与挑战**

1. 妇女参政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一些部门和地方对妇女参政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认识不足，“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等传统性别观念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政府履行推动性别平等的责任。

2.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比例仍然偏低。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有了一定提高，但与联合国提出的妇女在议会中至少占30%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女干部比例低，特别是高层妇女参政人数偏少。在社会组织中女性担任高层和中层管理者的比例也低于男性。

3. 妇女在决策和管理领域的影响力有限。妇女参政比例低、正职少等现象使妇女参政的社会影响力偏低。

## **九、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 **(一) 进展与成就**

1. 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是各级人大和政协的工作任务（详见第一部分主要成就5）。

2. 中国政府不断完善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性别平等（详见第一部分主要成就5）。

3. 中国推动性别平等的研究机构和评选机制创新发展，为促进性别平等提供理论支持和社会环境。全国12省（区、市）建立了21个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定期召开年会和学术会议，开展性别议题研究。2012年以来，国家主流媒体每年评选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推动社会性别意识的大众传播，引发全社会对性别平等议题的高度关注。

4. 探索建立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将性别意识纳入立法和法律实践。2009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省、市针对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建立了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立法和法律实践。2012年，“江苏省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成立，首开中国法规政策性别评估机制先河。该机制通过推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务研讨，特别是从审查评估政策法规制定和执行中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实效性的层面，加强对妇女生存发展切身利益和重大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理念纳入决策主流，纳入法律和公共政策体系，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机制已对《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修订草案）》《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送审稿）》《女职工特殊保护条例（草案）》等12部地方性法规政策，

从性别视角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2014年1月，浙江省启动浙江省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5. 出台地方性别平等法规和政策，为完善性别平等机制探索经验。**2012年6月，《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出台，对性别平等机构，性别预算和性别影响评估、分性别统计、媒体责任等作出规定。目前，深圳市正在积极开展《条例》的宣传工作以及推动《条例》实施的机构建设。2014年，甘肃省在《甘肃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意见》中提出在立法部门成立性别平等专家团，建立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确保全省各类地方性法规、规章、单行条例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共政策全面体现性别平等原则。

**6. 开展地方性别平等预算试验，先行先试积累经验。**2009年2月，河南省焦作市发布了中国第一个有关社会性别预算的政府性文件——《关于焦作市本级财政社会性别反应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在法律援助、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等六类公共支出项目中开展社会性别预算的实验，促进男女公平享受公共财政支出服务。河北省张家口市、浙江省温岭市和广东省深圳市等在积极进行社会性别预算的探索。这些有益经验将为中国进一步探索社会性别预算提供参考。

## **(二) 问题与挑战**

1. 各级妇儿工委基本职能是协调议事，其权威性和工作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各级妇儿工委的机构建设不够完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3. 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体系尚不能满足性别统计的现实需要，教育、社会保障、环境等领域的分性别指标有待进一步开发。

## **十、妇女与媒体**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加强监管，促进媒体中的性别公正。**政府重视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问题，在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中设立女性频道、女性栏目等，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发展的宣传，关注妇女在参政、就业、教育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遇到的问题，针对社会上一些歧视妇女、侵犯妇女权益的现象，媒体进行批评和抨击，维护妇女合法权益。2013年，针对互联网各类网站普遍存在以女性身体为卖点的传播现象，中央有关部门表示，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和有序管理的法律体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净化网络环境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网上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性别平等宣传，通过项目支持给予财政补贴。**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妇女报刊社及女性网络媒体自身的建设与发展，如，2010年中央政府购买社会文化

公益项目——“《中国妇女报》进乡村”项目启动实施，财政部拨出专项经费购买《中国妇女报》，向西部 12 个省（区、市）以及其他 9 省所辖的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两级妇联组织赠送 16 万份报纸。该报将性别平等理念送到千家万户。

**3. 妇女组织发挥优势，向社会传播性别平等理念。**全国妇联成立了全国性妇女报刊行业组织——中国妇女报刊协会。协会号召所属的 40 余家报刊社出版社、80 余种报纸和期刊，担当起宣传男女平等思想的责任。

**4. 加强研究，促进更多女性参与媒体。**中国重视妇女在媒体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更多女性进入传媒领域。近年，在媒体从业的女性逐年增多。2013 年，新闻出版系统女编辑为 29746 人，占编辑总数的一半左右；女记者 11.4 万人，占记者总数的 44.23%。

## **（二）障碍与挑战**

**1. 相关法律不健全，对媒体的约束机制尚未形成。**应建立媒体性别歧视审查制度，促进传媒领域社会性别意识的主流化。

**2. 部分媒体工作者社会性别意识淡薄，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建立评估和奖励机制，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自觉。**应建立多元化的官方和民间传媒评估机制，定期发布评估结果，对积极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具有性别平等意识

的媒体及新闻工作者进行奖励。

## **十一、女童**

### **(一) 进展与成就**

1. 制定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促进男女儿童平等发展。2011年7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是中国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纲领，女童的生存、保护与发展是纲要的重要内容，53项主要目标和88条策略措施充分体现了女童平等发展原则。

2. 完善法规政策，保障女童生存权利。中国政府制定的《关于禁止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规定》《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清理整顿性别鉴定设备，严厉打击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两非”）以及遗弃、溺弃女婴等残害女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女童生存权利。国家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通过宣传倡导、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严格查处“两非”案件等措施，营造有利于女孩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

3.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女童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2009年原卫生部、财政部等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组织实施增补叶酸项目。2009年6月起，原卫生部《新生儿疾

病筛查管理办法》正式实施。2010年原卫生部发布《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的意见》，选择0-14岁儿童4种先天性心脏病、2种白血病开展试点。自2011年秋季开学起，中国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政府为全国699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提供营养餐，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增加试点提高标准等扩大营养餐覆盖面。中国2011年启动了“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项目。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全国妇联开展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了全国300个项目县，为贫困地区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部署各地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1月，教育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从提高教育条件保障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和社会关爱服务机制建设水平等三方面，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工作。2012年中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99.85%，其中女童为99.86%。学前、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中女童所占比例分别为46.32%、46.26%、47.09%、47.63%。普通本专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中女性比例达到51.35%、48.98%。

**4. 多措并举，保护女童免受暴力侵害。**2013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4部门发布《关

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要求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同年，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切实提升少年儿童防性侵能力，教育学生特别是女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继《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实施后，中国政府又颁布了《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2013年，中国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组织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案件、组织操纵未成年人或残疾人违法犯罪案件共12.7万起，解救儿童5.2万名，妇女5.3万名。

**5. 制定出台政策，提高弱势儿童群体的保障水平。**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将所有孤儿纳入国家保障。2011年，国务院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将流浪儿童纳入国家救助保障范围。2012年，民政部、财政部发出《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将受艾滋病感染的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国家的保障制度。民政部实施的“蓝天计划”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实施“重生行动”和“明天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手术救治矫正。2009年制定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2011年将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

务“十二五”规划》，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2011年还制定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原卫生部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连续两年制定《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意见》。

**6. 开展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维护留守女童合法权益。**2011年，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4部门联合开展全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2013年，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继续联合深入开展工作，确立了13个示范点，新增了16个试点，以保障女童生存发展权益，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平等享受同城待遇。

**7. 逐步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为儿童普遍提供福利保障和社会保护。**2011年，《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出了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措施。2013年，民政部在全国四个地区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并联合有关部门推进“中国儿童福利示范区项目（2010-2015）”。2013年，民政部在全国20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等保护体系。

## **(二) 障碍与挑战**

1. 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性别平等意识要进一步纳入其中。

2.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需要深入宣传落实。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仍然是制约女童地位和权利保护的重要因素，侵害女童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3. 留守、流动人口中女童的卫生保健、教育、法律保护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

4. 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面向女童及其家庭的人性化服务，提高社区及其家庭的女童保护意识和能力，发挥社区、家庭在保障女童合法权益、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

## **十二、金融危机对妇女发展的主要影响与积极应对**

### **(一) 主要影响**

面对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税收、信贷、进出口等应对措施，产业投资4万亿元，力争保民生、保就业、保增长。由于受社会文化制约和社会分工等因素的影响，金融危机使得妇女在生活、就业和权益保护等领域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1. 外向型企业、服务业和非正规就业妇女的失业人数增加、收入减少。冲击最大的是中国沿海地区的外向型企业和旅游餐饮等服务性行业。

2. 女大学生就业性别歧视更加凸显。如，2009 年黑龙江省高校女毕业生就业率为 58.67%，低于总体就业率 4.7 个百分点，比 2008 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

3. 妇女生活负担加重。由于妇女承担着工作和家庭照顾的双重责任，在经济下滑、家庭收入减少的情况下，有的妇女通过减少家政服务性支出、消费性支出、多打工等方式，节约家庭开支或赚取家庭补贴，导致妇女更多地承担无酬的家务劳动和照顾性劳动。

4. 应对危机的公共政策缺失性别视角不利于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如政府应对金融危机投资 4 万亿元用以拉动钢铁、船舶、石化、纺织、轻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以及物流产业发展，吸纳了 3 千万人就业。但十大产业中只有纺织和轻工是吸收妇女就业较多的产业。

## **(二) 积极应对策略**

1.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公共政策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主流。在应对经济危机中制定有利于两性平等地参与发展的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平等地获得发展机会，为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作出贡献，并平等地分享发展的成果。重视对社会发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的社会性别分析和研究，加强对各项经济社会政策对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性别的人群的监测和评估，适时提出具有性别视角的政策建议和倡导，将社会公正和性别平等的价值追求纳入应对经济危机促进社

会发展的各个层面和全部过程。

**2. 千方百计促进妇女多种形式的就业和创业。**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就业性别统计与分析机制，对女性就业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加强对女性就业培训与就业服务的宏观管理，制定遏制对女性就业歧视行为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女性非正规就业的社会保护；在应对金融危机的经济结构调整中，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社区服务业，增加女性的就业机会，满足人民生活和中国社会老龄化的多种需要；建立完善的、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就业信息咨询系统，最大限度地为女性特别是失业女性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服务；从改善劳动供需双方预期入手，提高工作匹配效率，实现包括女大学生在内的大学生就业。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为女大学生提供不受歧视的公平就业机会，并配套财政补贴，由政府提供或购买继续教育服务并提供给女大学生，从而平缓女大学生当期就业压力并提高其远期就业能力。为帮助创业妇女缓解资金困难，政府实施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内容详见报告第18页“第二部分 中国执行《行动纲领》重大关切领域的进展”之“四、妇女与经济”中“4、实行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促进妇女就业”）。

**3.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国家改变教育机制，变革教育内容，打破传统角色定型和职业隔离，培养适应高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女性创新人才。在应对金融危

机中特别注意根据妇女的需求，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女性劳动者特别是农村劳动者、非正规就业者的就业和市场适应能力，不断提高就业层次。

4. 为妇女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平衡妇女的工作和家庭矛盾。政府把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劳动者提供公共服务当作政策目标，鼓励男女两性平等地承担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为他/她们提供家庭照顾服务和家庭福利，逐渐消除传统角色定型，从而真正拉动内需。

5. 进一步消除不利于社会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大众传媒在社会上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倡导公平正义理念，保障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平等分享社会发展成果，消除在经济不景气、社会竞争激烈情况下容易出现的让“妇女回家”、以牺牲妇女保经济增长等负面影响。关注家庭领域可能强化的男女不平等趋向，倡导尊重妇女的价值和自尊。

### **第三部分 中国政府促进性别平等体制机制、财政政策以及监测评估等方面的相关统计**

#### **一、国家级核心指标体系监测情况**

中国开展的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级性别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 通过统计报表制度收集性别统计资料**

自 2004 年起，国家统计局建立了《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有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每年定期收集包括分性别统计在内的有关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数据，数据产生多数来源于国家各部委和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2012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1-202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指标体系，对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截至 2013 年底，妇女儿童综合统计制度共有 40 多张统计报表，近 500 个统计指标，形成了一个较为全面、完备反映妇女儿童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这套指标体系既能满足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的需要，又能满足一些国际发展目标监测的需要，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目标的监测。与此同时，中国各地区建立了本地区的妇女儿童综合统计制度，形成了国家、省、地三级分性别统计工作网络。

## **(二) 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性别统计资料**

自 1995 年来，中国政府共颁布了三部推动妇女发展的国家级行动纲领，即《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并对纲要实施情

况实行分级监测和评估。1997 年至今，中国逐步建立了国家和省（区、市）妇女状况监测体系，成立了纲要实施监测机构，根据纲要目标制定了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了各地区各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和定期报送审评制度，并每年拨付专项统计经费用于支持纲要的统计监测工作。

**1. 纲要监测指标体系。**国务院妇儿工委先后三次印发纲要监测指标体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从基本国情、管理参与、社会生产、劳动权益、教育培训、卫生保健、婚姻家庭、法律保护、消除贫困、社会福利十个方面提出了 114 项监测指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从经济与人口、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七个方面提出了 130 项监测指标。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妇儿工委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监测指标体系〉〈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其中妇女纲要监测指标体系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和法律六个方面提出了 51 项监测指标，其中 48 项为分性别指标。

**2. 纲要实施监测机构。**针对不同阶段纲要监测评估需要，国务院妇儿工委先后成立了三个纲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监测评估”部分明确提出，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

组和评估组。其中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纲要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由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2012年，国务院妇儿工委正式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建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监测组的通知》，为纲要监测评估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3. 纲要监测年报制度。**对纲要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每年由国家统计局牵头，撰写国家纲要实施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并提交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县两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也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 **（三）通过开展妇女地位调查收集性别统计资料**

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妇联联合开展了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调查范围涉及妇女健康、教育、经济、社会保障、政治、婚姻家庭、生活方式、法律权益和认知、性别观念和态度等各个方面。调查通过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客观反映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状况和变化，为政府科学制定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措施和改革发展妇女事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 **(四) 通过统计资料和出版物发布分性别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根据收集到的统计数据和分散在各部门的公开出版物中的相关数据，先后编辑出版了多本分性别统计资料。如1995年、1999年、2004年、2007年和2012年出版的《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与数据》，2008年起每年定期出版的《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以及《社会的进步》《千年发展目标在中国》《国家人发大会目标在中国》《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等。统计资料和出版物相比于统计制度和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涵盖的内容更为丰富，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经济与人口、科技、体育、社会和生活环境等领域的统计数据。这些统计资料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特别是制定政策提供了依据。

#### **二、关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2013 年商定的一套最基本性别统计指标的数据收集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还没有执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2013 年商定的一套最基本的性别统计指标，没有开展数据收集和汇编工作。

#### **三、关于执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2013 年商定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九项指标的数据收集情况**

中国尚未开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项统计。《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提出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目标，但在纲要实施监测中，使用了少量来自公安机关的相关统计数据，如破获强奸案件数和破获

拐卖妇女案件数等。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的中国妇女地位调查中涉及到了暴力侵害妇女的有关内容。

#### **四、关于农村、老年、残疾、少数民族、感染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状况数据收集情况**

中国每十年开展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可以获得农村、老年及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以及受教育程度等较为详细的人口数据。

卫生部门对女性感染艾滋病病毒和感染艾滋病报告例数等相关数据开展了统计工作。

中国残联自 2000 年开始对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的分性别数据开展了统计工作。

### **第四部分 新出现的优先事项**

性别平等是国家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中国已经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的战略框架，明确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为新时期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在今后三至五年，中国在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二十三届联大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以及在 2015 年后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行动中，要把中国发展进步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更加紧密地融合，全面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切实保障重大制度改革中的妇女权益保护和性别平等，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

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使妇女更多地得到社会体制改革的红利。

## **(一) 今后 3-5 年中国为推动妇女发展将采取的优先事项**

1. **努力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法规政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到国家法律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全过程。**着眼于妇女的全面发展和男女两性的平等发展，加快性别平等的立法，不断完善体现性别公正的法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制止家庭暴力法》等，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推动家庭教育等立法。从制度建设、政策安排、项目设计上，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在就业、健康、教育、社会保障以及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2.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一是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先进的性别文化，提高全社会对国策的知晓率和认同度，营造尊重妇女和促进两性平等发展的社会环境。二是设立媒体监测机构以监测媒体信息中出现的贬损妇女的负面描写，包括针对妇女的媒介暴力和(或)有辱人格的色情制品等，赋予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三是坚持开展针对媒体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培训，制定专业人员准则和自愿遵守的行为规范，鼓励更多女性在媒体工作中担任决

策和管理职位。四是深入城乡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消除文化习俗中对妇女的各种歧视。

**3. 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提升妇女的政治参与水平。**进一步扩宽渠道，采取有效办法，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提高妇女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的影响力，特别是提高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班子的女性比例。在发展基层民主，促进群众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继续提高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在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中，保障女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在推进政治协商、民主参与、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程中，扩大妇女组织参与国家民主政治的渠道，充分听取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4. 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中进一步保障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分享发展成果，保障妇女民生。**围绕妇女生存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推出一些覆盖面广、带动力强的民生项目，集中力量办一些让妇女直接受益的实事，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平等获得土地和贷款等经济资源。提高妇女就业质量，推动各层次妇女就业，不断改善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妇女职业发展，缩减男女收入差距。在人力资源管理、生育保险、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鼓励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劳动，共同承担家务负担。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

入，继续做好妇女“两癌”筛查等民生项目，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相关政策，为贫困、残疾、老龄和流动留守妇女的生存发展提供更多扶持和救助，使她们与其他社会群体平等分享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5. 强化国家的依法行政，健全督查落实的体制机制，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把保障妇女权益作为推进中国法制建设和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任务，保障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权益，真正体现依法行政的性别公正和公平。依法规范招工用工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特别是隐性歧视，严厉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有效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侵问题，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制度，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对拐卖妇女儿童、侵害女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综合治理，对犯罪分子严惩不贷。

## **(二)中国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建议**

在联合国主导下，国际社会正积极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的是推动国际社会秉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出一套指导国际发展合作和各国发展的目标。建议在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优先考虑以下原则和事项：

## **原则：**

1. **兼顾目标的独立性和关联性。**既要设计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作为独立目标的量化指标体系，又要在相关议题中突出性别视角和妇女权利，关注和解决问题背后的结构性因素。

2. **兼顾目标的连贯性和前瞻性。**既要继续坚持尚未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又要设计新的议程，应对新发展和新挑战。

3. **兼顾目标的包容性和多样性。**新的发展目标既要更具有全球通用性和指导性，又要尊重各国对本国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自主权。

## **优先事项：**

1. 促进妇女获得资源和平等就业，消除贫困，加强对妇女的经济赋权。

2. 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妇女能力建设。

3. 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妇女健康。

4. 保证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决策和领导，共享发展成果。

附表：主要监测指标统计信息